上海体育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新时代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原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以贯彻立德树人为宗旨、以服务于学术和专业发展创新为主导、以促进学科建设为重点、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择优遴选、动态调整、宁缺毋滥。
-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工作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在研究生院的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 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学 术创新或专业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使命。其职责如下:

(一) 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社会责任感培养、 学术伦理道德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心理健康教 育的首要责任。

- (二) 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参与制定所在学科专业博士生的培养方案,负责制定并落实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履行学校或所在学院安排的各类博士生培养活动,包括对博士生的课程教学、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
- (四)通过组会交流、在线指导等形式定期对博士生进行学术指导,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博士生做好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研究以及撰写等工作,其中组会交流原则上平均每月不少于2次。
- (五) 支持并指导博士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 活动。
- (六) 按学校相关要求承担招生宣传、考试命题、评卷、 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第五条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宗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第六条 申报人的身份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我校在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下简称正高)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下简称副高),副高需任现职两年及以上。

- (二)与我校联合申报学位点单位及合作培养博士生协议单位在聘的教授。
 - (三) 我校聘任期内的海外名师和国内名师。
- (四)协助学校开展学科建设,由创新团队推荐并经学校学 术委员会认定的校外教授。
- 第七条 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招生两届及以上。 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到相应岗位职责要求且无教学事故 发生。在研主持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的非教师岗人员,教学要求 不受本条限制。
- 第八条 在新导师遴选阶段不单独开展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在完整培养一届博士毕业生(获得学 位)后方可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第九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以申报当年的 7 月 1 日为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对于学校认定的紧缺人才学科领域(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申报和遴选应单列公示),申报人年龄适当放宽。

第十条 申报人近三年的研究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本校申报人成果要求

| 申报人类 | 必 | 备条件 | 替代条件 |
|------|----|-----|-----------|
| 型 | 课题 | 论文 | 《上海体育大学教师 |

| | 数 | 层 | 基本量/ | 层 | 职务成果分类分级办 |
|---------|---|----|------|----|-----------|
| | 量 | 次 | 总量 | 次 | 法》中其他同等级成 |
| 正高(博士) | 1 | B1 | 1/4 | | 果。 |
| 正高(非博士) | 1 | B1 | 2/4 | B1 | |
| 副高(博士) | 1 | A2 | 3/5 | | |

说明:

- 1. 论文必须是正刊论文,不含扩展、论文集等论文。其中 A1 级论文 1 篇折算为 2 篇, S 级论文 1 篇折算 4 篇。
- 2. 论文的基本量不可替代,基本量之外的可用其他同等级成果替代。
- 3. 成果未特别注明的,申报人必须是成果的第一责任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体育大学。
- 4. 申报人以第一通讯作者提交的论文,通讯作者单位和第一作者单位必须同为上海体育大学,且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申报人作为导师所指导的学生。
- (二)校外申报人、学校近三年内引进人才申请新增列为博士生导师的,其成果署名可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但成果单位的署名方式及其他要求按上表执行。
 - (三)对于在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对相关学

科领域的学术进步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申报人,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经申报人所属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后进行聘任。

第四章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与纪律要求

- 第十一条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遴选由校学术委员会统一领导,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遴选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本人填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表》,提供近三年符合条件的研究成果材料等支撑材料的复印件,汇总至所属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校外人员申报我校博士生导师时,需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审查意见,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批意见。
- (二)学术分委员会初审。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者的名单和材料汇总至研究生院,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上报。
-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 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送校学术委员会。
-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对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 (五)公示。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名单须在校内公

示。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凡经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按本办法进行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遴选的纪律要求如下:

- (一)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3年,按《上海体育学院学术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上体院院字〔2016〕59号)进行处理,并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 (二)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请者本人及其亲属须全过程回避,一律不得参加审核评议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 (三) 严格实行保密制度,对聘请的专家名单、评审的内容及材料等严格保密。
- 第十四条 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诉进行集体讨论并做出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根据情况可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要求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当年的年龄(以7月1日后为界)应至少满足按我校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完整培养一届的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的教学、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 (一)除在研主持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的非教师岗人员外, 其余人员近三年本科教学时数达到相应岗位要求且无教学事故 发生(由所在学院或教务部门认定)。
- (二)正高级博士生导师,近三年B1等级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副高级博士生导师,B1等级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4项,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
- (三)在研主持B1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有到校经费证明。其中,纵向项目的有效期以立项单位规定的期限为准,横向项目经费有效期为1年(不得重复使用)。
- 第十七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第十六条成果限制,可申请招收博士生:
- (一)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 (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且近两年具有博士 生招生资格。
- (三)所指导博士生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且近两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 第十八条 我校联合申报学位点单位人员、合作培养博士生协议单位人员申请招收博士生,其招生资格参照本章要求执行。
- (一)校外博士生导师仅在学术型专业招生。原则上隔年招生,如当年因生源等原因导致实际未招生,次年可以申请招生,

招生当年的年龄不超过56岁(以7月1日为界)。

- (二)校外博士生导师还应该满足第十六条的(一)、(二)、 (三)款要求。
- (三)无学术失范行为,人才培养过程中无违法违纪和师德师风问题(由所在单位认定)。
- 第十九条 我校创新团队推荐的教授须与校内博士生导师联合招生与培养。校内博士生导师是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第一指导教师,对联合培养过程及结果担负首要责任。
- 第二十条 我校聘任期内的海外名师和国内名师签订相关协议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招生。
- 第二十一条 招生限制:包括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型学位博士生。
- (一)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人。
- (二)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在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并获得学位之前,年度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
- (三)博士生导师应完整培养一届博士毕业生(获得学位) 后方可申请招收专业型学位博士生。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二级培养单位暂停招生资格。
- (一)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一次盲审中出现两例不通过,或者在两次盲审中出现连续不通过的情况;或所指导的博

士学位论文经上级部门抽检不合格者。

- (二) 除新聘导师外, 连续两年无毕业生者。
- (三)招生年度有外出工作、学习、病休等不在校工作达 6 个月以上的情况,且无法正常开展博士生指导工作者。
- (四)涉嫌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相关违法违 纪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者。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备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本人填报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与审核表》,并提供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等支撑材料的复印件,汇总至招生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 (二)学术分委员会初审。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核,将符合申报条件者的名单和材料提交研究生院,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上报。
-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 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送校学术委员会。
-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对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

为通过。

(五)公布。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列入当年博士招生章程,并进行公布。

第七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取消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三年未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者。

第二十六条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连续两次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

第二十八条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和师德师风问题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上体院院字〔2021〕9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零二五年六月